

第七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劉建國、江惠貞、王惠美等 22 人，鑒於行政院勞委會發布勞中二字第 1020204423 號函、勞中二字第 1020204426 號函，自民國 103 年起，中西餐烹調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驗各級衛生機關所核發之衛生講習證明文件。然因近期食品衛生安全相關的社會事件頻傳，況食品衛生乃職業從業人員所需具備之基本條件，實不宜僅以「有擾民之嫌」作為取消之藉口。爰此，本席等要求勞動部改採技術士考取證書後，領取證書前應取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核發接受衛生講習至少一定時數以上之證明文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媒體報導，勞委會以此政策有「擾民之嫌」故予以取消，若依此理，則職業汽車駕駛人專業講習等若干職業從業人員所需參與的專業講習都應一併取消。

二、此外，由於每年約新台幣 4 千萬元的「報名費」，恐有圖利講習主辦單位之嫌，故以為此乃勞委會取消衛生講習的原因之一。然每年不但有不少地方政府衛生局舉辦免費餐飲衛生講習供民眾或餐飲從業人員參加。況且，若以節省考生報名費，降低餐飲從業人員之食品衛生等要求而犧牲大眾食品衛生安全把關的機制之一，實不符比例原則。

三、為降低考生之經濟壓力同時兼顧對專業從業人員之食品衛生等要求，本席等要求勞動部參照民眾考取駕照後，於領照前須參加道安講習之作法，於廚師考取證書後，領取證書前應取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核發接受衛生講習至少一定時數以上之證明文件。

提案人：	羅明才	劉建國	江惠貞	王惠美	
連署人：	徐少萍	張嘉郡	王育敏	孔文吉	陳鎮湘
	紀國棟	蔣乃辛	廖正井	羅淑蕾	詹凱臣
	蔡錦隆	李貴敏	邱文彥	盧秀燕	楊玉欣
	盧嘉辰	蘇清泉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碧涵委員、陳學聖委員等 22 人，有鑑於教育部研議自 106 年起為配合 12 年國教，大學考試方式將加考國文、英文第五冊、國文作文單獨列考，然而在學測時間維持現行一月不變的情況下，加考國、英第五冊會否增加高三學生學習壓力及高二暑假是否會提前上課？另國文作文單獨列考如何計算等仍未定案，引發家長諸多疑慮！為避免 103 年首屆 12 年國教學生在 106 年又成為首屆大學考試的白老鼠，本席等要求教育部暫緩於 106 年實施大學招生與入學之調整方案，俟凝聚各方共識且完成各項配套措施後再行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陳學聖等 22 人，有鑑於教育部提出實施 12 年國教後，不僅是國中升學制度、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等產生改變，連帶大學招生與大學入學考試方案也將隨之調整。日

前教育部研議自 106 年起為配合 12 年國教，大學考試方式將朝向包括加考國、英第五冊、國文作文單獨列考等方向調整，然而在學測時間維持一月（農曆年前）不變的情況下，加考國、英第五冊會否增加高三學生學習壓力？又會否導致高二暑假就開始上課等不正常教學現象出現？另國文作文單獨列考之計分方式、是否成為申請入學必要門檻等問題仍未定案，引發家長諸多疑慮！為考量 103 年首屆 12 年國教學生將在 106 年進入大學，為避免家長學子對於 106 年「又」要成為首批大考制度改變之試行對象而過度焦慮，本席等要求教育部暫緩於 106 年實施大學招生與入學方案之調整方案，須充分聆聽家長意見、凝聚共識且完成各項配套措施後再行實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邱文彥 蔡錦隆 詹凱臣 盧秀燕 呂玉玲  
李貴敏 黃昭順 鄭天財 潘維剛 陳淑慧  
王惠美 蘇清泉 吳育昇 王進士 張嘉郡  
孔文吉 李桐豪 吳育仁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育仁委員、李貴敏委員、蔣乃辛委員、劉建國委員等 26 人，鑑於我國 50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不符合長照十年計畫的適用對象，需依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與第 51 條規定之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然而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當中有照顧需求的人數約 37 萬人，而相對應的照顧服務員總數卻只有 5,252 人，涵蓋率僅 3.86%，仍有超過 36 萬名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法定服務。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一個月內共同檢討照顧服務員訓用績效，並提出如何提升居家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等支持服務涵蓋率與品質之具體改善方案與期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吳育仁、李貴敏、蔣乃辛、劉建國等 26 人，鑑於我國 50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不符合長照十年計畫的適用條件，需依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與第 51 條規定之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維持基本生活。然而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當中有照顧需求的人數約 37 萬人，相對應的照顧服務員總數卻只有 5,252 人，導致居家照顧服務涵蓋率僅 3.86%，仍有超過 36 萬名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法定服務，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與生活品質。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一個月內共同檢討照顧服務員訓用績效，以充實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人力，並提出如何提升居家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等支持服務涵蓋率與品質之具體改善方案與期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行政院 96 年提出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適用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以及 50 歲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並未涵蓋 50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